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福彩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明垠

00

被告 林大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0萬52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福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福彩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邀同被告謝明垠、林大晴（下稱謝明垠、林大晴）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等及損害賠償、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

01 責任。嗣福彩公司於112年4月21日、112年6月5日及113年4
02 月18日向原告借款6筆，分別為25萬元、120萬元、60萬元、
03 75萬元、480萬元、240萬元，各借款期間、借款利息、利
04 率、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據所載。詎福彩公司自114年3月19
05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清償，依約
06 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
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福彩公司尚欠原告本金710萬5226元及
08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謝明垠、林大晴既為連帶保證
09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
11 0萬52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
16 保證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7 單、催告函暨回執、支票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表、
18 郵政儲金利率表等(見本院卷第5-35頁)為證。而被告對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21 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8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9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
30 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
31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三) 本件福彩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710萬52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謝明垠、林大晴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0萬52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50,000元	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21,828元	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394,418元	自民國114	3.375%	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

		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750,000元	自民國114 年3月19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125%	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3,287,317 元	自民國114 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375%	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601,663 元	自民國114 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75%	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105,226元			